

华泰财险附加团体紧急返回居住地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5431922023112701881)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工作或旅行过程中（不包括移民）**，由于其在境内的直系亲属（见第 1 条释义）身故，被保险人需要紧急返回境内居住地时，保险人负责承担该被保险人因此而产生的单次往返经济舱机票、船票、火车票、汽车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票据费用，**但最高以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任何因第三方安排并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 (二)**任何由第三方安排提供且额外收取的需被保险人支付的服务费用；
- (三)**其境内直系亲属身故未能取得境内警方或医疗机构的证明文件。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紧急返回居住地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被保险人与其直系亲属的关系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6. 被保险人直系亲属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7. 境内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直系亲属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8. 被保险人实际已支出的往返境内居住地的机票及其他交通工具发票及清单或收据原件证明；
9.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释义

1. 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公婆，子女（子女的配偶），（外）祖父母，（外）孙子女。